

1954-1975年越南民主共和國之華人政策

黃宗鼎*

摘 要

隨著1955年越「中」雙方就北越華僑問題達成黨對黨協議，由越南官方營造、具劃時代意義的華人同化工程可謂正式破土。河內的華人政策本質上歸屬於「強制式同化」，惟其採取溫和漸進途徑，俾使華人響應當局「階級團結」之號召。迄越南統一前，北越華人大多仍保有中國國籍，但華人政策在諸如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乃至於社會範疇，業已獲得不少同化成果。本文擬就「華僑轉籍」、「經濟政策」、「政治活動」、「社會政策」以及「教育政策」幾個政策領域展開論述，進而探討1954-75年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

關鍵詞：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同化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與亞太發展組碩士。本文為其碩士論文之節錄。由於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之指正，本文實獲益良多，作者謹此致上由衷謝意。

一、前言

奠邊府大捷後，越南民主共和國偏安之格局大致底定。以胡志明為首的河內政府面臨著國家發展與對外安全兩大課題。北越之華人政策乃於此脈絡中演化權變。一方面華人雖久居於越境，惟其中國意識猶烈，自有礙於越南統一之大業。另一方面，時河內之安危可謂繫於北京，彼於華人之作為總不免伴生肘掣之喟。如何推展華人政策？殊為北越之一大考驗。本文內「越」、「河內」或「當局」，係指北越政權或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者，則包括華僑與入越籍之華裔。

二、華僑轉籍問題

1955年時，越北華僑約有17萬人，¹主要分布在河內、海防、南定三大城市，以及廣寧、諒山、河宣和黃蓮山等省份。²日內瓦協定簽訂期間，北方華僑的大中型工商企業以及部分小企業大都撤資南遷，總計南遷華僑共約5萬人，另有2萬人移居港、澳、寮、柬各地。³越南勞動黨為維繫

¹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81。

²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268。

³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頁267；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242。另有學者指出華人南遷數為4萬人（佔北方華人的45%）（如劉笑盈、于向東，〈戰後越南華人四十年歷史之變遷〉，《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3年第1期（北京，1993），頁48）；也有學者稱北越華僑約5.2萬，有



人心、抑制撤遷潮，破除「美帝教唆蔣介石誣告我國政府對待華僑不好的論調」，旋即發動文宣戰。1954年7月22-24日，北越《人民報》稱：「越南勞動黨綱明確指出：『如果華僑自願並得到友邦政府（按：指北京政府）和我國政府的同意，他們可以享受越南公民一樣的權利和義務。』」越南勞動黨自謂善待華人之際，竭力將北越華人人數減少的原因歸咎於法、美及台北的陰謀。⁴同年10月，越南民主共和國方從北越山區還都河內不久，即宣佈廢除法國殖民當局的「華僑身份證稅（人頭稅）」。⁵

一半以上離開北方（如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460。）基於上開資料，1954年北越華人似介於5.2~17萬之間；離開北越之華人或在2.6~5萬之間。

⁴ 《人民報》稱：「八十多年來由法國殖民者豎立起來的阻隔越中人民的牆壁，近幾年已被夷平。在解放區，華僑可以享受一切正當的權利並在生產、學習等方面得到幫助。在發動群眾進行減租和土地改革運動中，華僑農民都得到退租，得分土地、工具，在對新解放的城市政策中，政府又明確規定：『外僑（包括法國僑民）的生命財產均受保護』。在軍政委員會的照顧和我國人民的幫助下，許多華僑照常營業……住在北部平原南面的幾個城市的華僑當看到我們部隊進城時感動不絕地說：『現在生活自由了，掙脫了法—美強盜的沾滿鮮血的魔掌。』……當華僑如此興高采烈時，美帝、法國好戰份子和美帝的走狗蔣介石非常慌張……正是蔣介石對印支華僑犯下了滔天罪行……派遣特務和利用一小撮反動份子以便明目張膽地壓迫剝削廣大華僑……最近，他們一次抓走了500名華僑離開家庭送往台灣——是美帝和蔣介石極力造成監禁中華人民共和國700萬可愛兒女的地獄……目的是抓華僑為他們當兵……當法殖民者在鴻基煤礦，在南方各個種植園和全國各地虐待華僑時，蔣介石對他們在強盜鐵蹄下的痛苦置若罔聞。」引自〈保護華僑生命財產的政策〉，（越）《人民報》，1954年7月22-24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北京：時事出版社，1986），頁236-237。

⁵ 劉笑盈、于向東，〈戰後越南華人四十年歷史之變遷〉，頁46。



1954 年後，中共的華僑政策從號召華僑在政治上認同新中國、經濟上協助新中國，轉變為鼓勵華僑加入當地國籍、認同當地文化，以及不介入當地政治活動（當指未歸化前）。⁶1955 年，越「中」雙方乃就旅越華僑國籍、權利和義務等問題舉行談判，經多次會商後達成協議。雙方約定：

居住在越南北方的華僑將接受越南勞動黨的領導（另一種說法是：越南北方的華僑工作交由越南方面領導），其次，他們在和越南人民享有同樣權利的前提下，經過長期、耐心的思想說服和教育工作，按照自願原則，可以逐步轉為越南籍公民。至於居住在越南南方華僑的問題，則須等到越南南方解放之後，再由兩國另行協商解決。⁷

⁶ 中共有此轉變原因大抵如下：「（一）北京亟需和平的國際環境從事國內建設；（二）北京欲建立反美統一戰線，以突破美國及其盟邦之封鎖；（三）北京缺乏外交實力，護僑力有未逮，唯退求其次，呼籲華僑歸化自保。」莊國土，《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頁 254-255。

⁷ 引自 Pao-min Chang,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2), p. 9; 〈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 年 6 月 10 日；〈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 年 6 月 10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 1025-1027；頁 1029-1031。至今越「中」雙方皆未正式公佈協議全文。此外，不論是「居住在越南北方的華僑將接受越南勞動黨的領導」還是「越南北方的華僑工作交由越南方面領導」，1978-79 年越「中」齟齬時，中共對這一段內容是避而不談的。晚近中共學者補述此段，係採用後者說法。如：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頁 267。



由於協議內容未含執行細節，⁸遂衍生以下曖昧問題：（一）「接受越方領導的華僑，究竟是過渡時期的越南國民？抑或是中國國民？」；⁹（二）華僑的效忠對象應該是「國籍所屬國的中國」？還是「有權領導華僑的河內當局」？¹⁰（三）北京對華僑是否還能行使外交保護權或境內管轄權？倘與河內領導權相互牴觸時以何者為準？（四）在河內當局「領導」下，華僑是否有可能拒絕「思想說服和教育工作」？如不能拒絕，是否與「自願轉籍」之精神相違背？概以越「中」交好，這些曖昧一直到1970年代未越「中」決裂之前，並未導致重大爭端。

依張保民推測，越「中」雙方之所以不急於增訂細則，應是基於越南戰事未靖，以及北越華人規模尚不足患等想法。張氏認為1955年越「中」黨對黨協議（以下簡稱55協議）實為北京對河內的一大讓步，使河內自北京方面獲得了一張治理境內華人的授權書，得據以對華人經濟、教育、文化等事務開展一系列的改造工程。繼該協議後，河內又在中共同意之

⁸ 據北京方面說法，越南黨和政府曾在一些文件中反覆強調：「華人轉為越南國籍應由他們完全自覺自願，絕對不能強迫；並確認旅越華僑在政治上享有與越南人民同樣的權利並盡同樣的義務，在經濟上享有依法從事工商業活動的自由，在文化上享有辦學、辦報的自由，其風俗習慣應受到尊重。」（（中共）《人民日報》，1978年6月10日。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收錄於林孝勝編，《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濟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叢書8，1995），頁215。）惟上述文件之說出自1978年越「中」論戰期間，其真實性猶待驗證。

⁹ Pao-min Chang,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pp.9-10.有關「華僑」定位問題，請見後文伍之二之（一）的討論。

¹⁰ 以華僑效忠問題來說，河內在1970年代初期作出了官方的詮釋，詳見後文參之一《新越華報》關於「認同」之討論。



下，於昆明、南寧與廣州設置了總領事館，鑑於中國境內越人無多，這項約定「傳達出越方欲擴大其管轄華僑權限的意圖。」¹¹

1956年3月20日，越「中」雙方重申55協議，確認「在保證北方華僑享有與越南人民同樣權利的前提下，按自願原則逐步教育華僑成爲越南公民。」¹²1956-57年，當越南共和國吳廷琰政府對南越華僑發動一系列越化政策時，中共與越南勞動黨也異口同聲地予以抨擊。1957年5月20日，中共華僑事務委員會發表聲明：「南越政府有關改變南越華僑國籍的規定是無理的、片面的……凡由這種無理措施而引起的一切後果，應該由南越政府負全部責任。」越南勞動黨機關報《人民報》於23日全文轉載了上述聲明，更於翌日刊登文章指出：「吳庭艷（即吳廷琰，吳庭艷爲大陸方面所慣稱者）集團是越南人和華僑的共同敵人」；「吳庭艷集團強迫越南南方華僑加入越南籍的行爲，是一種獨裁的、法西斯的和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動。」¹³上述表態除顯示河內於早年確實相當在意北京與越南華人之觀感，亦透露出彼於相當時間內不至對華人採取激進同化之訊息。

1956年底中共總理周恩來訪問北越，期間二度籲請華僑「愛越南的

¹¹ Pao-min Chang,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p.10.

¹² 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48。

¹³ 涂亞杰、王浩等，《中國外交事例與國際法》（北京：現代出版社，1989），頁106；〈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發言人就越南驅趕華僑回國問題〉，《人民日報》，1978年5月25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1023-1024。



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俾使「中越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¹⁴然周的說法引起部分河內華僑的反彈，尤其是1956年初河內方面還在南方抗美宣傳中以「古中國的侵略」引喻美帝勢力之擴張，反彈者認為北京是時作此呼籲並未妥當。廣寧省華僑社群之反應尤烈。翌年2月，越「中」雙方同意將廣寧省的少數族裔「艾族(Ngai)」視為越南公民，而其他北越華僑將於1950年代結束之前轉為越南公民。¹⁵

1958年9月6日，河內市行政委員會召集該市華僑代表（包括河內華僑聯合會籌委會代表廖勝、華僑工商界代表陳世欽、洪堯政等人）和街區居民華僑組長開會，聽取河內市行政委員會代表兼公安局外僑科科長春武有關越南政府頒發身份證明書予華僑之報告，春武在簡報中指出：

¹⁴ 周恩來訪越應是1956年10月，非陳貽澤所言之1957年。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收錄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華僑華人編 -- v.19》（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572。陳貽澤曾擔任河內中華中學復校委員會主任委員，1959年復任越南華僑聯合總會副主任兼河內華聯會副主任。

¹⁵ 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acific Affairs*, 60:4(1987), pp. 602-603; Khanh, Tran, 林文俊譯，〈越南的華人與認同〉，《華裔東南亞人》（南投：暨大東南亞研究中心，1998），頁294。「越南的艾族是由客家人、盞人、村人、黎人構成的。由於他們講話時“艾”字不離口，總是“艾”什麼“艾”什麼，因而毗鄰而居的人便稱他們為艾人，其實“艾”是第一人稱我的意思。他們自稱客家或客家人。」據1999年越南人口普查統計，全越南艾族有4841人。請參見范宏貴，〈自稱客家的越南艾族〉。【中國民族報】（<http://www.mzb.com.cn/xinwen/008/351/35102.htm>）；*Health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Viet Nam*, 2003, p.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Viet Nam Country Office】（<http://www.un.org.vn/who/docs/engwho.pdf>）



凡久居在越南年滿 18 歲以上的華僑，和居住在越南滿 6 個月同時得到政府批准在越南長久居住的華僑，得享領取證明書的權利；凡居住在越南未滿 6 個月雖得到批准長久居留者，則暫不發給證明書；凡到越南作短期探親、度暑假的華僑，也不發給證明書。春武稱：「政府過去曾經發給人民諸如『證明紙』或『介紹紙』等證件，但這些證件往往侷限於特定時間和區域，反而在日常生活與交易上造成許多麻煩和阻礙，因此政府決定重新頒發制式的證明書給人民、幹部和公務人員。」春武進一步為當局給予華僑證明書之目的和意義作出說明：

由於華僑是兄弟國家的僑民，華僑曾對越南抗戰和建設作出了貢獻，因此，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對華僑當作是對越南人民一樣看待的，同時，由於華僑居住越南有悠久的歷史，在經濟文化等方面和越南人民有密切的關係。許多人在越南置有財產，有的已同越南人通婚，因此，他們如果同其他外僑一樣只領取有限期的證件，則將使華僑的物質權利、精神上和感情上受到影響。而且，華僑與越南人民的生活一樣地需要交易、來往和做生意，因此如果華僑沒有證明書，將在日常生活中帶來許多麻煩。

《新越華報》(Boa Tan Viet Hoa) 宣稱，與會華僑代表對於該項措施均表熱烈歡迎。¹⁶

¹⁶ 〈越南政府決定發證明書給華僑〉，《新越華報》，1958年9月7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245-247。1955年中共中僑委為豐富華僑文化生活，宣傳「中」越友誼和「中」越文化交流，派員至越創辦《新越華報》。1960年，中共成員退出報務，1976年9月被迫停刊。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61年1月越南外交部接受中共駐越大使館建議，「即對於華人，大使館不再給他們頒發護照，申請到中國探親的華人，越南有關機關將根據他們的出境申請書加以審閱，並把名單寄給中國大使館，由大使館頒發前往中國的『旅行證』和入境簽證。」¹⁷張保民認為該協議「象徵北越華人歸化越南。」¹⁸惟鑒於正式歸化應以取得越籍作準，筆者認為該協議充其量只能說是雙方對於河內同化華人路線的再確認。

1965年5月24日「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發表的《致南方華僑兄弟姊妹書》中提到：「華僑有選擇國籍的自由權利」，¹⁹其等同於河內向北越華僑重申此一立場。1970年以降，河內益加鼓勵華僑轉籍，然華僑

1946-1986,” p. 604; 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571；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頁138。

¹⁷ 引自〈越南外交部發言人就中國僑辦發言人談話發表聲明〉，《人民日報》，1978年5月27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1025。張保民（1982：11）認為北京不再向北越華僑發護照一事，對河內來說是一項「重大成果」。Stern則持保留態度，他以1978年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聲明為憑，稱北京在該協議上乾綱獨斷，因而推斷當年河內高層對此「協議」或覺不堪（dismay）。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Mich: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84), pp. 232-233. 筆者認為，該協議就內容而論實符合其國家利益，故河內應不至有不堪之感。再說1978年越「中」既已交惡，故此間言詞，似不宜佐證。

¹⁸ Pao-min Chang,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p.11.

¹⁹ 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發言人就越南驅趕華僑回國問題〉，《人民日報》，1978年5月25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1024。「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成立於1960年底，是代理河內在南越從事革命鬥爭的組織。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台北：月旦，1994），頁80。



唯恐喪失原有返中探親權利，或遭當局徵召入伍，仍多不願歸化越籍。²⁰

三、關於華人之經濟政策

1953年，北越各省有華僑工商企業 1,061 家，佔當地工商企業總數的 5%。河內、海防兩市華僑工商企業有 2,160 家，佔當地工商企業總數的 18%。²¹據北越官方統計，日內瓦協定簽訂前後，華僑職業別中工業約佔 20%、農業約佔 53%、小工商業約佔 20%，大工商業佔 7%。²²

1954 年時，由於「戰後出口利潤限縮，本地消費市場尚未復原，加上碾米廠猶屬傳統村坊工業模式，致北方華人雖掌握海外通路，並無法在與越裔激烈競爭的北越市場中取得優勢。」一如南方華人，北方華人很早也發展出方言或地緣導向的專業化型態，「此種態勢延續至整個 1940、50 年代。以廣東幫而言，其多於城市裏擔任勞工；福建幫多從事於造船、金融業，以及橡膠、糕餅、椰油等工業；海南幫有在大城市市郊從事蔬菜與胡椒等作物栽植者，亦有在城市中則擔任僕役、侍者、掌櫃、廚師及小販者；潮州幫多為紡織業主、屠戶、書商、工匠或漁夫。」²³另以北越華

²⁰ Benoit, Charles, "Vietnam's 'Boat People'," in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edited by DW Ellio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p. 144.

²¹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台北：黎明書局，1975），頁104。

²² 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頁460。前書作者未註解「工業」、「小工商業」以及「大工商業」間有何差異存在，亦未提供資料來源。以其行文觀之，所謂工業可能指機器修理、製茶、製糖、煉油、自行車製造、玻璃與土紙等工業；小工商業可能指小商販與手工業；大工商業可能指金融、進出口貿易等商業，以及紡織、化工、鋼鐵等現代化工業。

²³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人主要聚集地河內而言，華人多數從商，華工則投身於印刷、釀酒、食品等事業。²⁴

據白石昌也《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之研究，1955-57年北越當局的戰略目標主要是經濟復興與土地改革（包括糾正過度的改革）。所謂經濟復興，「係指經由回復抗法戰爭中遭荒廢的農地，以及修復法人所遺留的工廠設備，使生產活動恢復至1939年（二戰波及中南半島經濟前的一年）的狀態。」²⁵，其具體措施包括：（一）鼓勵包含華裔在內的民族資本家「轉換至生產部門（switch to the production branches）（以下簡稱「轉商為產」）」；（二）呼籲原先進口奢侈品的貿易商轉而進口民生必需品；（三）「教育」商人協同國家做好商品流通的工作；（四）監督小零售商加入集體經營事業，削減城市中的商業個體戶，並使其在國家商業局的指導下擔負貨品與稻米流通販售的任務；（五）指派部分民族資本家針對皮革、自行車等商品製造進行投資。由於華人富有商業經驗與幹才（包括管理、製造與行銷），使當局視其為越南民主共和國復興階段的重要幫手。在國家嚴密掌控下，華人得以繼續從事修繕、食品銷配、製造、手工、金屬工具，與造船等專業活動。²⁶若干華人商號收歸國有之際，原華人業主仍為當局授命擔任該事業之領導。惟倚重華人殆非長久之計，彼一心想將

Chinese 1920-1982,” pp. 93-94.

²⁴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51.

²⁵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90。

²⁶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30; 152.



華商網絡納爲己用。²⁷「很快地，黨指導部對於社會主義改造進度的遲緩開始感到不耐，且私有部門也確有茁壯之勢。鑒於私有部門逃避賦稅、唯利是圖，當局乃發動打擊，並順勢將 1956-57 年導致物資短缺危機的禍首導向私有部門，藉以壓制該部門之擴張。」²⁸

嗣經 1958 年 11 月勞動黨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以及隔月第一屆國會第九次集會，通過了旨在推動社會主義改造的「經濟發展、改造與文化發展的三年計畫（1958-60 年）」。²⁹有關經濟發展、改造計畫乃有以下重點：擴大國營事業（尤其是重工業部門）、達成民族布爾喬亞資產的國家化與集體化，以及小手工業者、小商人與農漁民的集體化。其具體措施包括：（一）發行新幣（舊一千盾=新一盾），藉以穩定通膨、吸納私部門資金；²⁹（二）主導私部門投資計畫；（三）派遣代表至企業充任管理階層；（四）設立公私合營企業，確保私有資本與國家密切合作；（五）促使小企業加入合作社組織、貿易商參與公私合營企業；鼓勵商人從事製造並投資國營事業；減少小貿易商數量，延攬資本家至政府貿易部門或合作社任職；（六）地方政府應輔導貿易商人投身手工業、營建或開墾事業。³⁰

²⁷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42; 153.

²⁸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54.

²⁹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90-93。

³⁰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54-155.



迄 1960 年，北越所有資本主義工業，以及 98% 的資本主義商業部門轉型成爲公私合營或合作社；88% 手工業者（約 26 萬），以及 45% 的小商人（約 10 萬）參與了合作社。³¹在華僑經濟改造方面：（一）華僑農漁戶之集體化：廣寧、諒山、黃蓮山等地華僑農戶加入農業合作社者將近九成；婆灣與姑蘇島等地華僑漁民在組成漁業合作社之後，提高了生產績效（姑蘇島的先鋒漁業社從最初 6 條漁船、36 名漁工，發展至 1963 年的 96 艘漁船與 700 名社員，漁產居於北越之冠）；³²（二）華僑工商戶之集體化：實行公私合營後，華僑資本家成爲所謂「自食其力的勞動者」。1958-59 年，在河內、海防、南定等城市共有 98 家華僑工商業戶轉爲公私合營，至 1960 年，復增爲 400 家；華僑小工業、手工業和小商販亦按各自行業組織合作社，成爲集體生產單位；部分華僑得以在工廠、生產隊，以及集體農場中擔任管理幹部；此外，華僑參與之合作社係以商業、店舖經營、手工業等合作社爲主：諸如南定的「美荻食品合作社」和「華越五星合作社」等；河內的「友誼木器合作社」、「友誼塑料合作社」、「越華榨油合作社」、「北京牙刷合作社」、「東方漂染合作社」和「天香化妝品合作社」；海防的「五星紡織合作社」、「力群五金合作社」、「紅光五金合作社」，以及「太康東藥（即中藥）丸散合作社」等。部分華僑合作社在生產勞動與供銷經營方面表現卓著，獲得了北越各級政府授予的光榮稱號和獎勵。如美荻食品合作社曾被評爲「越南北方飲食行業的先進

³¹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 91。

³² 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頁 157；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頁 136。



社」；此外，廣寧、黃蓮山以及諒山省等地的華僑農民，「不僅超額完成糧食生產計劃，同時積極參加當地築路、造林及水利等建設工作，在北越民主改革和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取得了優異的成績。」³³在華僑個人方面，從 1955 年起，每年都有華僑被評選為各行各業的「勞動模範（勞模）」、「先進工作者」、「技術改革健將」或「高產優質健將」。如 1957 年越南工業戰線的勞模中，華僑所佔比例為 6.45%；1959 年時共有 71 名的華僑工人勞模。³⁴

經過三年經濟改造，北越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生產模式）大抵確立，大型華人工商戶亦為之瓦解。不過，當局並未杜絕私有商業之存在，雜貨、工藝等消費品市場仍由部分土生華人操控。³⁵

1960 年 9 月第三屆黨大會第一書記黎筍在政治報告中指出：「當前北越的基本任務為推動社會主義革命，初期將主要注意力置於社會主義改造的推行，次階段則將重心移到社會主義的建設上，同時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為目標。」據此，河內提出了第一次五年計劃（1961-65 年）。該計

³³ 《越南華僑第二次代表大會特刊》，頁 11。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1989），頁 239；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頁 460；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頁 268；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06-207.

³⁴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頁 268；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 219。

³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56.



畫旨在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惟在物質與技術條件不足的情況下，河內乃傾力於激發人民的勞動積極性。1961年1月黨書記局決定推行以完成並超越第一次五年計劃目標為目的的「愛國競賽運動」，³⁶獎勵人民增產報國。如同以往各項年度生產評選，愛國競賽運動績優者並不乏華僑群眾。如1962年有350多位華僑被評為勞模、技術革新健將、高產優質健將，近6,000人被評為先進工作者（比1959年多四倍）。1963年，華僑在北方建設成績展覽會中，獲得當局領導高度評價；同年，勞動黨中央委員、越南祖國陣線全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兼「越中友好協會」會長黃國放在華僑第二次代表大會上說：³⁷

³⁶ 該運動係透過表彰各個部門（如生產、軍事、教育、管理、青年等）中績優單位的方式，誘發部門間、單位間學習模範與良性競爭之盛況。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00-101。「以教育部門來說，包括華僑師範學校、海防華僑中學和海防第十七南方華僑學校等校，以其在貫徹培養學生成為有社會主義覺悟、有文化、身體健康的新型勞動者的教育方針取得成績，先後獲得政府頒給三級勞動勳章。河內中華小學及不少地方的華文學校也得到地方教育部門評為先進單位。」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43。

³⁷ 「越中友好協會」成立於1955年，乃由越南人士與華僑所組成的群眾組織，旨在宣傳越「中」傳統友誼，促進兩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1970年代以後逐漸式微。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第7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660。河內幾位黨政大員在1963年7月20日-8月4日的「越南華僑參加北方建設成績展覽會」中，曾有以下發言：「我歡迎華僑兄弟姐妹們在越南人民爭取解放鬥爭的事業中，在建設社會主義事業中，所取得的巨大成績，和作出十分寶貴的貢獻」（越共總書記黎筭）；「……這些成績是十分可貴的，這些體現了在越南生活的華僑兄弟姐妹們的崇高的國際主義精神……」（國會主席孫德勝）；「熱烈歡迎華僑朋友，你們與越南人民一道，為越南北



90%的華僑農戶已經加入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成了北方農村重要的先進力量之一。華僑漁民也積極參加建設和鞏固漁業社，大力改進技術和發展生產，為迅速開發北方水產資源貢獻力量。幾乎所有的華僑小商販都已走上有組織的經營道路，有效的實現了生產與買賣相結合、努力參加農業生產和其他手工業、副業生產的主張。」³⁸

1964年，胡志明在一次談話中說：「華僑兄弟與我國人民一起，為建設社會主義的北方作出積極的貢獻，使越中兩國人民的友誼日益密切。」³⁹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北越華人的「勞動成績」，乃至於胡志明等要員對華人的高度評價，或為華人戮力於北越社會主義建設之佐辭，惟其時越「中」交好，故此間有關華人獻替之感言，莫少有挾帶越「中」當局「主觀之意願」或「宣傳之意圖」。

方的社會主義建設和平統一國家的事業而積極勞動、積極學習、積極工作」(越中友好協會副會長孫光閔)；「這個展覽會，非常具體地說明華僑朋友們與越南人民一樣，以自己的鮮血和汗水，在這塊你們的第二故鄉的土地上保衛和建設社會主義」(越中友好協會副會長陳輝燎，越中友好協會秘書長、越南通訊社社長黃俊)；「通過這次展覽會，我們十分感動地親眼看到了我們兩國唇齒相依的關係，生動和具體地體現在華僑朋友勤勞創造的雙手」(越南對外文化聯絡委員會常委陳閔)引自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90-91。

³⁸ 《越南華僑第二次代表大會特刊》，頁4。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238。

³⁹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頁267-268；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19；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238。



1964年8月，美軍開始轟炸北越，翌年2月升級為經常性轟炸。12月，黨中央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動員全體人民力量進行抗美救國鬥爭，北越社會亦正式開啓戰時總動員體制。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建設被迫擱置，惟社會主義改造工程卻未全面停擺。⁴⁰河內除積極引導華僑參與民防自衛體系，並招徠華僑商戶自城市遷往鄉間的農業合作社，期落實「轉商為產」之改造政策。願接受「轉商為產」安排的華僑被冠以「模範」稱號。當局即曾讚揚「新越華（Tan Viet Hoa）」公有農場的勞動華僑，稱彼：「不只為反美愛國作出貢獻，更是將自己訓練成為一名光榮的勞工」。至於不願配合「轉商為產」的華僑，遂成為具有負面意含的「資產階級者」。「投入勞動生產與否？」成為了當局判定「好、壞華人」的唯一指標。⁴¹大致來說，河內在經濟政策上未擬採取強制，而是希望華人主動配合。該思維實源自1959年北越憲法，是憲明文越南民主共和國為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人民民主國家，所承認之生產手段包括「國家（全體人民）所有」、「合作社（集團）所有」、「勞動者個人所有」，以及「民族資本家所有」四種型態。對於仍採個人經營的農民、手工業者與民族資本家，憲法雖保障其財產，惟鼓勵自動轉為社會主義所有。⁴²

北越的社會主義格局業已成形，卻不意味自由市場不復存在。自由市場不僅能提供農民無法經由配給管道或國營商店獲得的消費財，它亦提供

⁴⁰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03。

⁴¹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227.

⁴²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96。



高於政府所能負擔的農產報酬。加上對美抗戰物資匱乏，自由市場於是更加蓬勃。縱然當局一再發布通令或罰責，「投機行爲」與「財產竊盜（私有化與暗盤出售）」等違法事件仍是層出不窮。⁴³1970年，河內採行物資刺激政策（包括凍結五年的農產品繳交基準、視自由市場價格提高收購價、承認剩餘農產品的自由處分），試圖喚起農民生產意願，促其向國家提供物資，惟並未扭轉黑市猖獗的情況。⁴⁴就當局來看，仍有相當比例的華人汲汲於黑市的龐大利潤，華人青年似乎也不願投入勞動生產。⁴⁵

四、關於華人之政治活動

（一）華人政治組織

儘管抗法鬥爭告一段落，共黨組織運動卻未曾止息。當局一方面「檢視『統一戰線』⁴⁶內部團體的革命潛能，另一方面運用人類學方法強化對各

⁴³ 從1966年到1974年，當局之相關聲明包括禁止違法製酒（1966）、推行財產防衛與節約運動（1967）、加強市場管理運動（1968）、財產侵犯處罰法（1970）、戰時市場秩序與管理條例（1972）、強化勞動管理、市場管理決議（1974）、廢除糧食自由市場決議（1974）、工商服務業經營登記條例（1974）。詳請參見，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10-111；119-121。

⁴⁴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21；126。

⁴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10-211.

⁴⁶ 「依據共產主義者之組織原理，可明確地劃分『黨』、『大眾組織』以及『統一戰線』三個單元。大眾組織是按照職業、世代、性別等屬性而建構的社會團體，負有糾集屬性成員從事鬥爭、或向黨舉薦人才的功能。諸如



個族裔的客觀認識。在 1950-60 年間，當局清楚認識到適足令其駕馭山地族裔的物質策略，對於內聚力強、善於組織決策、具商業幹才的華人確實起不了大作用。當時的共黨文件將華人記敘為一群同法殖民者經年周旋，在稅務與經濟上擁有長期自治經驗的群體。⁴⁷鑑於華人之特殊性，自北越局勢底定後，河內當局乃著手設置一華人「大眾組織」，藉以形塑華人之政治態度。⁴⁸

「越南華僑聯合總會（以下簡稱「華總」）」即在此情況下誕生。華總與「河內華僑聯合會（簡稱「河內華聯會」）」之籌備委員會早於 1955 年 8 月便開始運作，⁴⁹惟至 1959 年 11 月 4 日，華總始於河內正式成立。

工會、農會、學生會、青年組織以及婦女會等；統一戰線則是革命勢力（工、農主）與其他社會階級、階層，為求暫時合作共鬥而成立的組織集合體。」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33-35。北越時期的統一戰線主要是作為繼承抗法時期「越南國民聯合戰線」而成立於1955年9月的「祖國戰線」。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05。

⁴⁷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30-131.

⁴⁸ 在抗法戰爭期間，則有以華青為動員對象的大眾組織「越南華僑民主青年聯盟」。該聯盟成立於1946年底，旨在宣傳並發動華僑以捐款、獻田、節食、義賣等方式支援越南人民，並組織青年先鋒武裝，協同越南抗法。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658。

⁴⁹ 「海防華僑聯合會」則籌自1957年。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658。然在廣寧省華人區、北部大城周邊地區、洞海（廣平省省會）海岸移民區，以及1950、1960年代包括南定市、河東市、榮市與清化市在內的幾個主要華人聚居城市，皆無華總之據點。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60-161.



勞動黨中央委員、祖國陣線全國委員會秘書長阮春水在華總成立大會上說：「越南勞動黨、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越南祖國陣線對待華僑的政策是把華僑看作一家的兄弟，這就是：越南公民享有什麼權利和義務，華僑朋友也得到同樣的享受。」⁵⁰華總選出委員 37 人，吳連為主任，廖勝等人為副主任；河內華聯會亦於稍後成立，主任為廖勝。⁵¹華總設有常委會、（行政）委員會，及代表大會（Overseas Chinese Congress）。代表大會每四年集會一次，以選舉委員或修訂組織章程。⁵²華總之常委會由委員會選舉組成，其建制包含主任、副主任、常委、書記與副書記。河內、海防等大城市以及其他華人聚集的地方城鎮另置華聯會。華聯會委員每三年選舉一次。華聯會同樣設有常委會與委員會，惟規模較小。各地委員會每年集會兩次，常委會每三個月集會一次。如有必要華總與華聯會得共同召開臨時會。⁵³華總與華聯會（姑且合稱華總體系）旨在「向華人傳遞政府資訊、解釋黨的政策、灌輸黨的理念，或作為一向外人（包括南越華人）展示當局善待外僑的櫥窗。」⁵⁴

⁵⁰ 《越南華僑第二次代表大會特刊》，1963年，頁3、72-73。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15。

⁵¹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658。

⁵² 據Stern之資料，華總的Overseas Chinese Congress每四年召開一次，其首次召開時間如係華總正式成立之1959年，則第二次召開時間便係1963年。復因彭天之參考資料「第二次越南華僑代表大會會刊」其出版時間恰為1963年（7月）（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238），故筆者推斷Stern所稱之Overseas Chinese Congress即為「越南華僑代表大會」。

⁵³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58.

⁵⁴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1960年代初期，華總已於工廠、合作社、鄉鎮企業（commune enterprises）、學校以及住宅區等基層組織內派駐小組，建構了一套廣布於華人社區的指令體系。這些小組成員可能是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教育勞動者、合作社代表、胡志明青年團團員，或是少年先鋒隊隊員（Vanguard Teenager units），他們於所在單位負有宣傳、提供諮詢、進行政治教育等職責。除華總體系外，華人社會的重要群眾組織還包括由優秀勞工與模範家庭所組成的「安寧與保全委員會（Peace and Protection Committees）」，以及經常被當局指派發起運動的各個「工作隊（work teams）」。⁵⁵此外，1960年代河內、海防的統一戰線組織以及市級的貿易聯合總會，都開始訓練華人幹部。⁵⁶

值得注意的是，1950-70年代華總系統與北京之間實存在著一份「同氣連枝」的特殊關係。此種特殊關係可溯自抗法時期。當時越盟雖有意結好北越華人（以廣東族群為主），惟其欠缺粵語專才，遂向中共求助。中共乃調用原駐北越幹部（1946-48年因中國內戰而落腳北越），並派遣顧問團以協助組織越南（包括南方）華人。北越華人社團與中共之互動自此日益頻繁，即便是越盟自己建立的華僑組織也同樣和中共維繫穩固關係。⁵⁷基

Chinese 1920-1982,” p. 157.

⁵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12-213.

⁵⁶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213.

⁵⁷ 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p. 598-599.



於上述因由，早年華總體系特別推崇毛澤東思想，主張師法中國共產黨，與越中友好協會等親「中」團體每逢北京國慶多會舉辦慶祝會、座談會等活動。⁵⁸總之，在中共推動文革以前，河內當局至少在表面上頗能認可華人與北京之間的特殊關係。舉例來說，1959年10月1日，越南總工會主席黃國越在《新越華報》上發表文章，藉由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週年向「越南華僑工人同志們」致意，感謝彼於越南社會主義建設之貢獻，並強調越「中」兩國人民的團結友誼。⁵⁹

1967-69年間，部分華總體系的領導人，為響應中共文革、抵制「蘇共霸權」，遂於河內、海防、廣寧省等地遊行集會（如1969年中，河內教師工作隊）。當局認為北京暗地動員華人上街，意圖影響越南的革命路線、戰略規劃，以及越蘇同盟關係。河內固然認同毛共理念，卻不認為適用於越南革命。黨內多次點名批判若干親北京華人領袖，斥其為「投機份子」；⁶⁰同時展開遊說工作，試圖令華人明瞭「越南有自己既定的路線，

⁵⁸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238;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660。

⁵⁹ 見黃國越，〈越中兩國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誼萬歲〉，《新越華報》，1959年10月1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96-97。

⁶⁰ 1967年中，中共華僑政策丕變，積極支持海外華僑主張應有權利，並鼓勵其組織革命團體。關於中共向越南「文革輸出」，1979年河內於白皮書內指出了二個目的：（一）將越南帶入曠久廢時之戰局；（二）間接抬昇中國在東南亞的角色。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35-237; 213; 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 604.



將毛式革命全盤移植越南是錯誤的。」⁶¹未久，華總與河內華聯會相繼改組，諸如廖勝等不願公開批判中共的華人領袖遭至當局免職。惟河內當局不願華總元氣大傷，仍刻意攏絡部分華人領袖。嗣後，大城市中的華人社群復因「中」蘇衝突而分裂，造成華總體系成員之減損。相較於北越中央的鐵腕處置，廣寧省當局則派出政府內各級華人幹部進行安撫，成功地阻絕了越「中」邊境的文革騷亂。⁶²

自此河內不斷加強其對北京與華人互動之監控，除制定「淨化邊境計劃」（1967）、禁止華僑在邊防軍服役外，本由統戰部負責的華僑工作也交由外僑公安局管理（1969）。⁶³此外，河內更執意為華人的「北京認同（如何看待中共當局）」與「河內認同（如何看待北越當局）」劃定一應有之立場與態度。河內黨中央統戰部華運司為糾正華人「僑民作客」之心態，自1968年始，即召集華總與《新越華報》成員舉辦多次座談，要求華人自視為越南人，更嚴禁華人逕赴北京駐河內大使館。⁶⁴1970年初，華總透過《新越華報》表明尊奉毛共思想之立場，惟申明毛共理論於越南革命的實踐應是特定且有限的；關於華人之「北京認同」，《新越華報》言

⁶¹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239.

⁶²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658；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 604.

⁶³ 劉笑盈、于向東，〈戰後越南華人四十年歷史之變遷〉，頁48。所謂淨化邊境政策由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於1967年秘密提出，目的在禁止華人於越「中」邊境各省居住，1969年開始逐步實施。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558。

⁶⁴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195-196。



明該認同應係「對於中國先進社會主義的欽慕之情（a love for the modern socialist from China），而非出於對中國文化歷史與情感的連結（and not an historic tie and emotional bond to the culture of China）」，⁶⁵此說等於揭露了河內內容忍之底限；至於華人之「河內認同」，《新越華報》指出，當局所認識的華人與越南關係，應係「共同『勞動與鬥爭』的『階級團結』關係」，這種觀點可上溯自印支共產黨時代，主張「華人勞工都是越南革命的盟友」；基於階級團結之故，「『華人—河內關係』自比『華人—北京關係』來得相對紮實。」與此同時，河內亦將越南華人劃分為兩大群體：「1.具解放經驗或屬於新生一代的華人，自覺對中國擁有使命感；2.老一輩華人，對中國具有強烈情感。」就當局而言，後者的存在體現了改造華人社會的迫切性。⁶⁶

不過，終越南民主共和國時期，面對華人之雙重認同，河內似僅有勉為接受一途。

(二) 個人政治權利

在華僑個人政治權利方面，無論是否入越籍，按 55 協議，華僑權利一如越人，可以入黨（越南勞動黨）、入團（加入越南青年團團；工人多

⁶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38-241.

⁶⁶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241; Khanh, Tran, 林文俊譯，〈越南的華人與認同〉，頁293-294。



進入越南工會組織；婦女則參加越南婦女聯合會）、參軍、擔任領導或公職、奉派至越南外館工作、獲得各種獎勵或榮譽稱號，乃至於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1958-59年，北越黨和政府皆一再重申：華僑與越南人民一樣，享受參政的權利。據統計，1959年北越各地共有1,363名華僑代表當選，進入各級人民議會，其中有37人得補選參加各級行政委員會。⁶⁷另據1962年統計，在諒山省省級機關中就有149名華僑幹部或職工。關於華人在抗法鬥爭和社會主義改造中的角色，越共報刊在1957-61年間所給予的評價，多為「次要的，以支援為主的」，⁶⁸此意味當局清楚認識華人在融入越南社會以及參與社會主義事業的消極態度。不過，自北越進入戰時狀態以後，情況似乎有變。在毛澤東與胡志明共同號召之下，不少北越華僑投入抗美援朝鬥爭。1964-75年，廣寧省有22,100名華人青年參加越南人民軍隊（佔全省華僑華人青年57%），僅廣河一縣便有7,800之眾。⁶⁹

⁶⁷ 《越南華僑第二次代表大會特刊》，河內，1963年，頁3、72。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237-238；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21；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245。當局在包括1958年底河內、海防街區組長和人民代表復選，以及1959年初北方鄉村、市、省各級人民議會及行政委員會選舉中，皆重申此一立場。前謂「復選」，應係指1954年抗法戰爭以來，地方選舉機制重新運作之謂。如同越共（泛稱）黨代表大會，自1951年第二次黨代會後，由於戰爭關係，直至1960年始有第三次黨代會。

⁶⁸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61.

⁶⁹ 黃文歡，〈中越戰鬥友誼的事實不容歪曲〉，《人民日報》，1979年11月27日。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頁244。



(三) 有關華人之社會政策

「抗法戰爭後期，為進一步動員農民力量，自太平洋戰爭以來以民族解放鬥爭優先，強調民族團結的路線暫告中止，黨的方針隨之轉換為重視農民階級利益的反封建鬥爭。」⁷⁰1955-59年華總體系籌辦之際，同時對華人幫會公產展開納編管理的工作。如原河內「粵東會館」以及「福建會館」轄下的公產（包括學校、醫院）、財物、檔案，均由河內華聯會統管。1958年以後又陸續移交政府接管。⁷¹就華僑醫院而言，受早年戰禍影響，大多經費短缺、管理不善，故漸被普羅華人視為救濟院或義莊，稍有能力者多不願前往就治。嗣經中共中僑委協助整頓、撥發經費藥品，方使求診人數再度回升。⁷²

1958年當局制訂了經濟發展、改造與文化發展的三年計畫，據此擬具黨的文化與思想教育政策，藉以推動文化革命、實踐知識份子的改造與培養。⁷³值此氛圍，富含封建傳統的華人社會自係一大整肅標的。包括「『添房納妾』、『奉親成婚』、『家族聯合』以及『婚喪浮靡』等現象皆在當局譴責抵制之列。」由於華人幫會自始便是越南華人文化的中堅力量，打擊華人幫會乃成為當局改造華人社會的重要手段。「當局透過強化具有類

⁷⁰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71-77。

⁷¹ 如1956年河內華聯會接管「壽康醫院」，並更名為「友誼醫院」；1960年，友誼醫院復由越南醫務部門接管，轉為越方中下級幹部的療養所。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658。

⁷² 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571-572。

⁷³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87-89。



似幫會機能（社會服務與社區救助）的各市政機關及華聯會，期達到架空幫會、阻擾其發揮傳承中華文化功能的目的。」⁷⁴不過，其效果僅止於撼動幫會而已。華人採取了更細緻、低調的方式來傳承自身文化。⁷⁵根據 Stern 研究，越南勞動黨隨即認識到兩項事實：（一）改造華人社會不應單從華人領袖入手；（二）欲成功改造華人社會，非採行全方位、系統性的霹靂手段則不可得也。⁷⁶

五、關於華人之教育政策

在越共看來，「以往那些設立於越北大城市的華校僅是提供少數與法殖民政權親善的華人資本家子弟就讀，其所用教材保守而教條，充斥著中國民族主義與『非無產階級（non-proletarian）』等封建思想。最令越共無法苟同者，係華校在潛移默化中向其子弟灌輸了『華越之防』的觀念。」所謂「華越之防」，即言「越南華人是僑居在越南、享有治外法權、不擔負公民義務，且受其母國外交保護的『貴賓（privileged guests）』」。⁷⁷而破除「華越之防」，由是成為北越華人教育的終極目標之一。

⁷⁴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30.

⁷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44.

⁷⁶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50-151.

⁷⁷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46-147.



1954 年後，重整北越華僑事務之權限乃歸於同河內具有邦交之北京政府。1954-58 年北越華僑的教育事業大體是由「中共中央僑務委員會（中僑委）」主持、中共駐河內大使館領事部襄贊，另由北越當局適時給予協助。⁷⁸在此期間，「中」越合力增設華校，加強中華中、小學校的軟、硬體設備。為解決本地師資問題，主事者一面向中國內地招攬，一面於北越就地培訓。1956 年，「河內中華中學」增設師範班；1959 年「河內華僑師範學校」成立，內設 3 個初師班和 2 個中師班，學生達百人之多；1961 年暑假，華總為北越各地僑校教師舉辦了語文師資培訓班，聘請中國教育專家講授漢語語法、語文教學、作品選讀和基本知識等課程。師資既足，華校自也有所成長。河內除外，諸如鴻廣區、諒山、南定等地皆先後開辦華僑中學，果岸村還創辦了第一所華僑農業學校。華校數目在 1955-56 年時為 45 所（小學 43 所、中學 2 所），1959-60 年躍為 114 所（小學 110 所、中學 3 所、師範 1 所），至 1962-63 年達 127 所（小學 111 所、中學 14 所、師範 2 所）。在師生人數方面，1955-56 年時，師生人數為 146 比 5,000，1959-60 年，為 500 比 13,000（另有大學畢業或肄業生 80 人），1962-63 年，則為 720 比 18,242（另有大學畢業或肄業生 210 人）。華校畢業生除在本地升學或就業（包括為中共援越顧問或專家擔任翻譯工作），也有至中國深造者。1957 年秋，華總便保送了十幾名華僑高中畢業生進入中國廣西師範學院之數學、物理、化學、歷史、中文等 5 個系就

⁷⁸ 關於中共參與北越華僑教育事務一事，除中共方面資料有載，其餘文獻皆未述及。



讀。迨 1959-60 年，留學生計有 20 名；1962-63 年，時有 30 餘人。⁷⁹

1957 年 1 月 26 日，胡志明在中共駐越南大使羅貴波陪同下參觀了河內華僑學校中華中學。胡在對學生致詞時說：「有不少越南青年在中國學習，得到毛澤東主席的關懷；你們在越南學習，同樣會得到胡伯伯的關懷。我把你們當作越南青年一樣看待，希望你們好好學習，成為建設社會主義的有用人才。」⁸⁰表面上，河內當局奉行所謂「尊重華僑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保持和發展華僑教育的教育事業」之政策，⁸¹實際上則不斷強化對華校之控制，試圖從體制面消弭越華界線。其具體方向包括：「（一）削弱華人會館對於華人青年教育的影響力，壓縮傳統教育內涵；（二）減少華文教學時程，要求華青走入社會，投身革命行列；（三）加重越文教學份量。」⁸²大約同時（1957 年 11 月），河內又與北京達成了移交若干華僑權限的共識。⁸³1958 年 8 月起，包括河內中華中學小學、海防華僑中

⁷⁹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42-43；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239；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22；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頁222；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570；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頁453。

⁸⁰ 〈胡志明主席參觀河內中華中學〉，《人民日報》，1957年1月28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頁237-238。

⁸¹ 《越南華僑第二次代表大會特刊》，河內，頁3、72-73，1963年。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22。關於「尊重華僑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保持和發展華僑教育的教育事業」的政策，其具體內容無從得悉。

⁸²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48.

⁸³ 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p. 602-603.



學等華校陸續交由越方接管，至 1962 年被接管之華校計有 125 所；「中」方教師亦陸續於 1959-62 年撤回中國大陸。⁸⁴

1960 年，華校教學從全日制改為半日制。另一方面，「可能是爲了進一步壓縮華人會館與私塾教育的空間」，當局相繼在河內、海防等城市增設華人初小，復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鬥爭（the struggle to assure the training objectives）」爲號召，動員河內、海防等地華人教師協力推行課程改革運動。⁸⁵透過該運動，當局逐步修改課本內容，並將越文作爲主要教學語言；華文轉爲外文，中學生雖可選修華文，但每週授課兩節，且不計分數。此外，爲稀釋華校華人師生比例，當局一面將華僑教師調至越南學校，或調入越籍教員，一面則要求華校招收越南學生。⁸⁶與此同時，當局於華僑社會展開全面掃除越南文文盲的工作。迄 1963 年，海防市區與諒山省基本完成掃盲；南定市華僑 80% 參加掃盲或進入文化進修班學習。⁸⁷同年，復終止華生負笈中國。⁸⁸

此外，自 1963 年當局強化「反美吳鬥爭」以降，河內便積極號召華

⁸⁴ 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 570；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頁 245。

⁸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48-149; p. 213.

⁸⁶ 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頁 136；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 570；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頁 245。

⁸⁷ 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 240。

⁸⁸ E.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 603.



僑各界投入抗美事業，廣泛利用華人藝術形式進行政治宣教。如指導海防市華僑製作大量的文宣畫作；或以粵劇等民間曲調演出讚頌越南革命及揭露美吳集團罪行的歌舞戲劇。⁸⁹

1965年10月胡志明召見各省華僑代表時表示：「法殖民主義者摧殘華僑教育，不准華僑學生讀自己中國的歷史地理。現在解放了，越中是兄弟之邦，今後華僑教育不但要大力發展，華僑子弟可以讀中國歷史地理，而且應該多多讀它。」⁹⁰胡氏此語不無疑問。誠然，北越華校早在1963年劉少奇參訪河內中華中學時已是有名無實。華校不僅在族裔結構上已有變化，學校治理更受河內節制。學校經費方面則採取了「華辦公助」的方式，即由華僑社團負責修建校舍，政府負責教師工資和學校經常性預算，據以對華校進行管理。自1968年起，凡華校校名內含「中華」或「華僑」者都得改名，華校成爲十足的越化公立學校。如「海防華僑中學」更名為「團結中學」、「河內中華中學」改成「范鴻泰中學」。⁹¹鑑此，北越華校大抵越化完成，惟華人宗族爲其子嗣延請教席、開設私塾的現象仍然普遍。⁹²

從1965年「防空撤遷」始，華校隨之搬入鄉間。1968-70年，當局推動華生在遷置區的土地上，進行所謂「教育（理論）與生產（實踐）合一」

⁸⁹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48。

⁹⁰ 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570。

⁹¹ 徐善福，〈越南華人現狀分析〉，《思與言》，1993年第3期（台北，1993），頁71；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頁136；陳貽澤，〈越南北方華僑歷史演變概況〉，頁570；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頁245。

⁹²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49.



的農務實習。若干不願配合當局推行包括「教產合一」及「縮短教育期程，提前投入生產行列」等教改目標的華人教師，旋遭汰換。⁹³

1968年，海防市黨委會開辦華僑師範班，且將師範學校改制為華僑中等學校，進而成為參與生產競賽的「高級合作社（advanced collectives）」。此外，各街區黨委會以及行政委員會共同籌辦了區級「華僑少年文化學校（Overseas Chinese Youth Culture School）」，招收未達一般學齡的華人兒童。⁹⁴1969-70年，「為解決華人與越南革命現實長期脫離，正視華人在越的現實」，當局啟動了一波以語文教學改革為核心的教材改版運動。具體目標包括：「（一）促使華生精熟越語，利其謀職；（二）提昇華文教學的品質與效率，打好越華文學統合學習的基礎；（三）強化評鑑制度以考核華校教學方法與教學成果；（四）進一步掌握合格教師對於科目與課程的安排與設計。」⁹⁵

1970年華校再度遷回城市。此時的華人教育方針仍以改造華人傳統教育，使其成為越南教育體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為目標。其具體政策包括：「（一）華人初小教育從六年減至五年；（二）壓縮華人家庭教育與

⁹³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02-203.

⁹⁴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13-214. 海防市黨委會之所以有此局部政策，應與河內領導的地方分權政策有關。該政策乃為因應戰時經濟困難，而將部分權限下授地方，地方權力雖然擴張，卻須自籌財源。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09。

⁹⁵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205.



私塾教育之空間；（三）持續推動越華教學同步化；（四）特重華生的越文學習；（五）對於不願子弟入學或在其就學後以額外雜活耽誤其子弟自修時間的父母，當局將給予告誡或處罰。」按黨的說法，「華人在校所學『必須符合越南社會的需要』，確保華生畢業後能夠自然地投入社會，獲享與越南青年同等的工作機會。相對地，任何強調華人特殊性、獨立教育體系，以及自外於越南社會、經濟、政治生活的主張，皆為『反動的妄想民族主義（reactionary idealistic nationalism）』。」⁹⁶

據 1970 年 2 月 10 日《新越華報》所載，1968 年以來各項華人教育政策（包含 1970-71 年教師養成與資審試行）成果如下：「（一）削弱了傳統社區與家庭對於華人學子養成教育的影響力；（二）落實黨對於課程內容與教師錄用的要求；（三）建立了以學生生產力和生產潛能作為指標的考核制度，所謂的教學成果也從以往學生的智能表現轉變為學生的實際貢獻；（四）使得教育階段成為日後稱職勞工與愛國勞工的養成時期，弱化了傳統華人教育於承繼中華文化之功能。」⁹⁷

至於華文，北越將其列為主要外語之一，地位高於英、法文，與俄文相等。當局除將華文納入初高中必修課程，亦於高等院校設置中文系。「中越關係生變以前，河內外語師範大學與外語大學總計培育了近二千名的華文教師及上千名的華文翻譯。」⁹⁸

⁹⁶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03-204.

⁹⁷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05-206.

⁹⁸ 潘其南，〈越南漢語教學概況〉，《世界漢語教學》，1998年第3期（北京，



六、代結論：1954~1975年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政策之導因與特質

(一) 1954~1975年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政策之導因

Stern 認為決定越共華人政策的因素包括「激進的社會主義改造信條」、「越華兩族間長期的種族仇恨」，以及「越中共黨間的互動關係」。⁹⁹作為北越華人政策之要素，「越中關係」一項已屬學界共識。¹⁰⁰關於「越華仇恨」，Stern 指出越共在「轉商為產」過程中，間接利用越人反華情緒向華商施壓。¹⁰¹然而，此項立論如面對越共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同樣能夠表彰華人勞動者的事實，便不可不謂薄弱。至於「社會主義改造」一項，Stern 指出包括社會主義改造之進度，乃至於仇視華人之程度，感受

1998)，頁110。

⁹⁹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2.

¹⁰⁰ 諸如 Chang, Pao-min,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1982; Ungar, E.S.,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acific Affairs* 60(4), Winter 1987-1988, pp. 596-614; 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頁135；Tran, Khanh,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and Their Identity,"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p. 267-292；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245；258。

¹⁰¹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26-227.



越「中」親疏之影響。¹⁰²此說等同無視於經濟方略在越共國策當中的自主性，換言之，關乎華人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倘有何鬆緊調控，實發軔於越共黨內經濟路線之辯，當無涉於越「中」關係之良窳。尤其，中共同係社會主義政權，河內絕無以越「中」雙邊關係好壞作為改造華人寬嚴依據之理由。

針對北越華人政策之導因，本節有以下討論：

1. 越「中」關係親善

越「中」關係親善，致使北越華人政策漸進而溫和。胡志明所謂「同志加兄弟」的越「中」關係並非一時口惠，¹⁰³即使河內對北京心存怨懟，也僅止於「社會主義陣營的內部矛盾」，而非足以撕裂雙邊關係的「敵我矛盾」。¹⁰⁴事實上，中共不僅率先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也始終是越共反法、反美鬥爭的主要援助國。¹⁰⁵對河內來說，華僑不但是「人民民主國家

¹⁰²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

¹⁰³ 胡志明原詩為：「越中情誼深，同志加兄弟」。張青（前中共駐越南大使），〈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中越關係正常化的前前後後〉，《東南亞縱橫》，2002年第2期（南寧，2002），頁4。

¹⁰⁴ Stern認為，1960-75年河內對北京之不滿主要來自於：「干預越南戰略與內政」、「利用越南同蘇聯較勁」，以及「強行輸出毛共理論」。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225-226.

¹⁰⁵ 北京對河內之援助概分為軍事援助與經濟援助二大類。單以經濟援助來看，1955-64年累計為3億5千2百萬美元，1965-75年累計為14億9千1百萬美元，僅次於蘇聯的17億7千8百萬美元。詳見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



的僑民」，更是「兄弟國家的僑民」，在其認知裏，越南民主共和國是華僑的「第一祖國」、「第二故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是華僑的「第一故鄉」、「第二祖國」）。¹⁰⁶足見越「中」同盟勢必對河內同化華人的形式和進程造成一定的加成或牽制效果。

越「中」達成 1955 年黨對黨協議（55 協議）後，特別是在 1957-1960 年代中北京推動華僑在地化政策的時期，河內在華人同化工程上頗有進展。包括與北京達成協議，按自願原則逐步教育華僑成爲越南公民（1956）、接管若干涉僑權限（1957）、頒給身份證明書、接收醫院、華校等幫會公產（1958）、中國教師返「中」（1959-62）、北京退出《新越華報》報務（1960）、北京停發護照予華人（1961）等等，此連串成果

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18。此外，2005年4月14日越南軍事歷史學院在河內舉辦了「1954-1975年反對美國侵略的解放戰爭專題科學研討會」。會中首次披露了戰爭期間原社會主義陣營國家對越南提供的各種援助。據載越南戰爭期間，社會主義國家向越南民主共和國提供了大量軍事技術裝備和其他軍用產品，總規模約為240萬公噸。其中，中共的援助最多，約為160萬公噸，蘇聯其次，為51萬多公噸。〈越南首次批露越戰接受援助詳情 中國支援最多〉，2005年04月16日。【中新網】（<http://news.qq.com/a/20050416/000686.htm>）

¹⁰⁶ 1965年9月河內市行政委員會主席陳維興在慶祝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20週年時表示：「感謝華僑同志們、兄弟姊妹們，你們像熱愛自己的**第二祖國**一樣熱愛著越南，並且已同越南人民齊心合力生產和戰鬥。」（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142。）1963年8月4日在「越南華僑參加北方建設成績展覽會」上，越中友好協會副會長陳輝燎、越中友好協會秘書長暨越南通訊社社長黃俊曾說：「這個展覽會，非常具體地說明華僑朋友們與越南人民一樣，以自己的鮮血和汗水，在這塊你們的**第二故鄉**的土地上保衛和建設社會主義」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90。



一方面可謂「北京對於華僑越化懷抱正面態度的持續確認」，另一方面也說明「華人同化之期程多半須藉由中共之配合與諒解方可逐一確立」。¹⁰⁷1967年後，中共華僑政策丕變，北京對北越華人政治生活之影響於文革初期臻於高點，儘管河內對華人政治活動之管理轉趨緊縮，但為穩固越「中」同盟，彼僅能繼續隱忍華人與北京「同氣連枝」的關係，甚而須在華人認同問題上自圓其說。

且看 55 協議未明定細則，乃至於「迨南越解放後，另行協議當地華僑問題」之約，足證北京尚未放棄彼於越南華人事務之發言權。質言之，將「華人事務」與「越中關係」脫鉤，本係河內成功改造華人社會的一項大前提。惟此脫鉤遲至 1991 年越「中」關係正常化後，方才實現。

2. 經濟方略

1954 年以後北越的社會主義經濟方略，大致擺盪在「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天秤之間。黨的經濟方略若偏重「生產關係」，便開始強調集體經營模式的確立，如倒向「生產力」，便開始強調產能或產量的提昇。¹⁰⁷由於華人具有強烈的資產階級性格與過人的商業稟賦，經濟方略的擺盪自然牽動著黨對於華人的經濟施為。1954-1958 年，黨的階段性任務為戰後復興，經濟方略倒向了「生產力」，於是擁有商業才幹與掌握銷售通路的華人即為當局所重用。1958-1964 年，黨的階段性任務轉為社會主義改造與建設，經濟方略偏重「生產關係」，此時被視作資產階級的華人，便

¹⁰⁷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頁122-126。



列為當局加強改造的主要對象。1964-1975年，黨的階段性任務轉為抗美援朝，使得當局關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日益白熱化，一方面當局持續推動將華人「轉商為產」的改造政策，包括「教產合一」政策（注重生產關係），另一方面當局在1970年採行了重視生產力的物資刺激政策，從而活絡自由市場，間接為華人的商業活動提供了「溫床」。

3. 黨對華人的基本認知

不論是憑藉外交努力期使「華人事務」與「越中關係」脫鉤，或在內政上謀求「華人社會」與「中華文化」的解構，皆出自勞動黨對於「歷史法則（historic laws）」的基本認知。對此，Stern有精要分析如下：

1960年代至70年代初期，越南勞動黨將越南華人視為一個徒具『過渡意義的族群（interim category）』，是一個隨著政治、經濟改革前進而將要消融在社會主義鎔爐之中的族群。換言之，任何強調華人族裔特性的觀點，包括以『貴賓』身分自居，都將被當成是『反動的妄想民族主義』。進一步來說，對華人採行同化政策，是符合『歷史法則』的，按此法則，必然使越南華人轉變為積極勞動的越南公民，必然解構固守傳統、財富與自治利益的反動華人所賴以求存的封建社會，也必然清除華人舊社會中任何有害於國家統一、經濟發展以及政治穩定的障礙。¹⁰⁸透過1962年

¹⁰⁸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96-197; 147; 211.



北越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楊白梅〈時代和時代的人〉一文，即可見勞動黨對於華人越化過程的樂觀與自信：「我們十分自豪地看到，許多華僑非常通曉越語和越南歷史，參加了越南革命的實踐，在中央到各地方和各鄉的黨組織以及國家機關中、在軍隊和人民團體中，湧現出了許多勞動英雄、勞動模範和先進勞動者……。」¹⁰⁹

另一方面，越人在越「中」同盟過程中逐漸釀生的一些觀感，勢必使得當局推動歷史巨輪的意念更為深刻。Stern 指出了三項負面觀感：「1. 在接受北京援助過程中，感覺對方態度驕矜跋扈；2. 感覺華人社會自行其是，自外於越南的規範、文化與歷史；3. 華人依仗北京，自認擁有優越地位。」¹¹⁰

(二) 1954~1975年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

1. 就本質而言，華人（僑）政策是一種「準公民政策」

據 Stern 研究，1945-1970 年代晚期，越共始終有意識地區隔「族裔政策(ethnic policy)」與「華人(僑)政策(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foreign national”)」。越共所謂的族裔政策旨在維護社會主義國家內各原住民族的族裔特性，保障各個族裔使用及保存本族語言、文化的權利；華人(僑)政策旨在透過族群融合的方式，將華人納入越南的社會主義聯

¹⁰⁹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140。

¹¹⁰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226.



盟。這種區隔傳統反映出早年越共習慣上並不視華人為一個「種族 (noi nguoi) 或族裔團體 (dan toc)」，任何族裔保護政策並不適用於華人。¹¹¹ 當局之所以不以族裔角度看待華人，可能理由有二：1. 俾能有效團結華人：倘以族裔觀點界定華人，河內對華人的感召力自然遠不如北京；相對地，以社會主義聯盟或是「階級團結」為訴求，非但較能令華人信服，北京亦難有見縫插針之處；2. 華人經濟性格強烈使然：由於華人經濟性格強烈，使得越共在推動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中，傾向以唯物史觀解讀華人之存在。

職是之故，我們可以清楚認識到越南民主共和國時期的華人政策有別於其族裔政策。

那麼華人（僑）政策等同於外僑政策嗎？華人在正式轉入越籍之前自屬外僑，然而華僑卻有別於一般外僑，屬於「『人民民主國家的外國僑民 (foreign nationals belonging to the people's democracies)』，得享有在越南居住、從商的權利，並獲得當局針對貿易與小手工業所提供的援助」，不僅如此，「如果他們願意並得到他們本國政府和越南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享受與越南公民同樣的權利和義務。」此種理念可見諸 1951 年 2 月胡志明在越南勞動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治報告，以及大會所通過之勞動黨黨綱（第 3 章第 13 條）。¹¹²

¹¹¹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p. 109-111.

¹¹² Lewis M. Stern,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 111; 1951年2月胡志明在越南勞動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治報告提出：「對於華僑，最好鼓勵他們參加越南的抗



1955年越「中」達成黨對黨協議，意味北京與河內同意北越華僑得在非公民身分下，享有越南「國民待遇」。自此，北越華僑進入了一個漫長的「歸化過渡期」。其名義上即便仍可歸類為「外僑」或「人民民主國家的僑民」，但實際上華僑已具有一種「準公民」身分。嗣後，不論是經由頒發身份證明書予華僑，抑或越「中」達成北京駐河內大使館停止發給華僑護照，另發旅行證和入境簽證的協議，皆是透過法律和行政手段取得北越華僑轉籍路線及華僑「準公民身分」的再確認。

另一方面，透過1963年7月20日至8月4日北越黨政要員在「越南華僑參加北方建設成績展覽會」中致詞內容，如「華僑兄弟姊妹」、「華僑朋友」、「你們與越南人民」（按：顯示華僑不等同於越南人民）、「在這塊你們第二故鄉的土地上……」（似將華僑視為越民），我們更得以洞窺河內對越南華人身分界定之曖昧。基於上述論證，北越華人政策既非族裔政策，亦非外僑政策，嚴格來說，應是一種「準公民政策」。

戰。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將同越南公民享受同樣的權利和盡同樣的義務。」（《胡志明選集》，第二卷，頁160。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14。）大會並通過勞動黨黨綱（第3章第13條），當中明文：「凡屬人民民主國家的僑民，特別是華僑，如果他們願意並得到他們本國政府和越南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享受與越南公民同樣的權利和義務。」見劉笑盈、于向東，〈戰後越南華人四十年歷史之變遷〉，頁46；（越）《人民報》，1954年7月22日-24日TK文章。趙和曼，〈越南華僑華人社會的變遷〉，頁214；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頁235。



2. 「強制式同化」與「漸進主義」—「基調」與「輔音」並存¹¹³

「同化華人於越南社會」可說是北越華人政策的「基調」，換言之，河內當局所主張的越、華族裔間合理或應有的互動情境，乃是以越南文化為本位的同化社會。自 1950 年代末起，當局隱然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社會等領域啓動一波全面性的同化攻勢，包括越「中」華僑管轄權的移轉、華僑法定地位的過渡、使華人融入集體經濟社會、建構華人統一戰線、全面接管華校並與越南教育體制接軌，以及削弱華人幫會與家庭功能等政策同步展開。

就政策意識形態而言，¹¹⁴1954-75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之華人政策實屬「強制式同化」。¹¹⁵不論是「尊越文輕中文」的教育政策或糾正華人「僑

¹¹³ 「輔音」，也稱子音，語音學所謂發音時氣流受阻的音。如國音字母中的ㄅ、ㄆ、ㄇ、ㄊ等均是。

¹¹⁴ 為深究族裔政策之「政策意識形態」，吾人於拙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中，以 Gordon (1964) 之「同化變項」推導了幾個主要族裔政策意識型態的「政策原型」藉此作為判斷實際族裔政策其意識形態之準據。就「強制性同化」此一族裔政策意識形態而言，其「政策原型」包括「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根絕其原有之民族意識或族裔性」、「撼動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弱化從屬族裔和支配族裔間權力與價值衝突的調解機制」，以及「歧視從屬族裔」等等。請參見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8。

¹¹⁵ Rothschild (1981) 認為「強制性同化」乃「迫使一(從屬性)族裔團體同化於另一(支配性)族裔團體。儘管在作法與政治上備受批評，但對於建立「超族群認同(supra-ethnic identity)」則頗有助益。」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民作客」心態，要求華人自視為越南人（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根絕其原有之民族意識或族裔性）、架空華人幫會斷喪其傳統機能（撼動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改組華總整肅親中派（弱化從屬族裔和支配族裔間權力與價值衝突的調解機制），甚至規定不准華僑在邊防軍服役（歧視從屬族裔），在在符合強制式同化的幾種政策原型。

「漸進主義」則為北越華人政策的「輔音」。由於北越國勢綢繆，當局在現實中「尚須以階級團結觀點處理華人問題」，¹¹⁶換言之，就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情來說，並不足以雷厲推行「強制式同化」。相對地，為擴大和鞏固聯合戰線，打贏一場勒緊褲腰帶的戰爭，河內不僅須遷就北京的華僑政策，尚得博取華人（包括南方華人）之信賴與好感。基於上述客觀情勢，致河內推動越化時兼採漸進主義。以轉籍來說，當局首先尋求中共諒解，達成華僑入籍以其自願為前提的共識，從而積極宣傳、鼓勵華僑轉籍，復而頒發身份證明書，並與中共達成停止發給華僑護照之協議，其步步為營可見一斑；經濟政策方面，當局將華人經濟由私有成分改造為集體成分，亦是逐步增溫的；在型塑政治態度方面，當局並未一味地強迫華人建立對北越的國家認同，而是務實地先行確立華人與河內之間的階級利益與共生關係；在華人社會改造方面，先期目標是弱化幫會機能，經由公產收編、建立類似機能組織（架空幫會）等方式漸進而為；在教育方面，當局自 1958 年接管華校迄 1970 年華校名存實亡，一路修教材、調人事、改校

Press, 1981), pp. 155-159.

¹¹⁶ Khanh, Tran, 林文俊譯，〈越南的華人與認同〉，頁293-294。



名、審師資，其政策無疑是按部就班的。

總之，上述基調與輔音並存的現象，使得北越華人政策成爲一種強制中帶有漸進的特殊同化典型。

3. 獎掖與批駁並進

爲使華人深刻體認當局同化之進度，從而加緊自身同化步伐，河內的華人政策動輒以獎掖或批駁的形式表現。在經濟上，當局慣以「勞動與否」劃分華人之良窳，以「獻產」或「增產」作爲獎掖之依據；政治上，當局以華人對北京認同之本質劃分華人世代，批駁盲目「奉中」者，或對中共懷抱錯誤情感者。凡此種種，可說是在無形中劃定一條條界線，恩威並施地將華人往同化的道路上役使。

4. 全國性與地方性並行

北越的華人政策固然有其全國性的規劃（如鼓勵入籍、轉商爲產、華越教制合一等等），惟受抗美戰爭影響、地方間接擴權關係，使得北越各地政府在華人政策上也擁有一些因地制宜的空間。如 1968 年海防市黨委會的華人教育政策，以及廣寧省當局調用各級華人幹部撫平文革騷亂等等。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1. Chang, Pao-min,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2.
2. Elliot, DW,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3. Rothschild, Joseph,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4. 白石昌也, 吳瑞雲、田川雅子譯, 《越南: 革命與建設之間》, 台北: 月旦出版社, 1994。
5.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中華文史資料文庫—華僑華人編 -- v.19》, 北京: 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6。
6. 李白茵, 《越南華僑與華人》,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0。
7. 林孝勝編, 《東南亞華人與中國經濟與社會》, 新加坡: 新加坡亞洲研究叢書8, 1995。
8. 涂亞杰、王浩等, 《中國外交事例與國際法》, 北京: 現代出版社, 1989。
9. 張文和, 《越南華僑史話》, 台北: 黎明書局, 1975。
10. 莊國土, 《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 廣州: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11. 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 《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 北京: 時事出版社, 1986。
12.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 《法律條例政策卷》,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 第7卷, 北京: 中國華僑出版社, 1999。
13.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 《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9。



14. 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15. 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16. 廖小健，《戰後各國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
17. 薛居度、曹云華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變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1999。

(二) 論文

1. Khanh, Tran, 林文俊譯，〈越南的華人與認同〉，《華裔東南亞人》，南投：暨大東南亞研究中心，1998。
2. Stern, Lewis M.,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Mich: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84.
3. Ungar, E.S.,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acific Affairs*, 60: 4(1987), pp. 596-614.
4. 徐善福，〈越南華人現狀分析〉，《思與言》，1993年第3期(台北，1993)，頁67-81。
5. 張青（前中共駐越南大使），〈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中越關係正常化的前前後後〉，《東南亞縱橫》，2002年第2期(南寧，2002)，頁4-7。
6. 彭天，〈戰後越南的華僑、華人政策〉，《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1989，頁229-250。
7. 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台北：國



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8. 劉笑盈、于向東，〈戰後越南華人四十年歷史之變遷〉，《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3年第1期（北京，1993），頁44-50。
9. 潘其南，〈越南漢語教學概況〉，《世界漢語教學》，1998年第3期（北京，1998），頁110-112。
10. 顏星，〈越南的華人經濟與中越邊貿〉，《學術探討》，2002年第1期（昆明，2002），頁50-53。

(三) 網路資料

1.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Viet Nam Country Office 】**
(<http://www.un.org.vn/>)
2. **【中國民族報】** (<http://www.mzb.com.cn/>)
3. **【中新網】** (<http://news.qq.com/>)



The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Vietnam(1945-1975)

Chung-Ting Huang

(Master of Dr. Sun Yat-sen Graduate Institute for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epoch-making assimilation process toward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had been followed the Party-to-Part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Vietnam (PRV)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sentially, Hanoi's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may be categorized into the pattern "Compulsory Assimilation." Meanwhile, as taking a further research, in order to pick up supports from ethnic Chinese by the appeal "joining in the class union," we may find that the pattern "Compulsory Assimilation" generalized from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of PRV was coincided with the gradual approach. Not until Vietnam's reunion in 1975 had most ethnic Chinese been preserved their nationalities, indeed, PRV had acquired some achievements of assimilation over ethnic Chinese in aspects such as nationality changing, economical polici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social policies, to name a few.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probe int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factors of PRV's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during 1945-1975 through discussions over these aspects.

Keyword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Vietnam, ethnic Chinese, assimilation

